

最新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案例(模板6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案例篇一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双方遵照有关法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借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在本合同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放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本合同到期，借款人应主动归还全部借款。

第二章借款利率和计息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借款月利率为_____%，确定借款利息为月息_____元。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借款，自贷款方放款之日起息，按月计息，利息于放款之日一次性付清，借款到期还清本金。

第八条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仍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

第九条借款人在借款到期日前应备足应付本金，由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还付借款，款项以贷款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第三章双方权利及义务

第十条借款人权利及义务

- 1、保证不利用借款从事违反法律、政策经营活动。
- 2、保证还款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 3、及时向贷款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与利息。
- 5、借款人有要求提前还款的权利，但应提前15天通知贷款人。

第十一条贷款人权利及义务

- 1、对本合同有可能涉及到借款人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保密。
-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借款人收取相应的借款利息及本金。
- 3、本合同到期后，贷款人有权收回借款资金，不再续借。
- 4、当借款人违约时，贷款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第四章合同的变更

第十二条借款人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应在借款到期日前15日内向贷款人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借款人如要将本合同项下债务转让给第三者，应经

贷款人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贷款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借款人、贷款人任意一方需变更本合同其他条款，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五章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人可以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国家规定，在违约使用期间每日计收万分之五罚息。

第十六条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归还借款本息时，贷款人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千分之二利息。

第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条在本合同的履行中发生的. 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诉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被申诉方承担。

第七章其他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其项下贷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得到全部清偿时，自动失效。

第二十条借款人变更住所、通讯地址，以及联系方式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附

(1) 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借据、收据。

借款人(签章):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贷款人(签章):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贷款人: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案例篇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上述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万元(大写：元整，已交付)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 如业务发展需要，甲方也可将该笔本金用于

1. 本合同借款利率根据合同签订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为
2. 本合同借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息，以如下第种方式结息。
 - (1) 由甲方于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 (2) 按年结息，结息日为.
3.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借

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借款的本息汇入该账号。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4. 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借款利息则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甲乙双方选择履行本条第款。

1. 本合同借款无担保；

2. 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由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的担保合同。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2. 借款期间，甲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

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3. 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监督。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者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 甲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6. 如发生影响甲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7. 保证人出现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或者作为本合同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8. 借款期间，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 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甲方。

2. 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汇总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甲方提前

还款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同意。

1. 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1) 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

(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4) 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重大事件。

3.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按照未付利息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乙方有权按照借款本金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提出公证本合同内容的，另外一方应当同意，公证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以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案例篇三

借款人：_____身份证

号_____

贷款

人：_____身份证

号_____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双方遵照有关法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借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在本合同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放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本合同到期，借款人应主动归还全部借款。

第二章借款利率和计息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借款月利率为_____%，确定借款利息为月息_____元。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借款，自贷款方放款之日起息，按月计息，利息于放款之日一次性付清，借款到期还清本金。

第八条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仍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

第九条借款人在借款到期日前应备足应付本金，由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还付借款，款项以贷款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第三章双方权利及义务

第十条借款人权利及义务

- 1、保证不利用借款从事违反法律、政策经营活动。
- 2、保证还款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 3、及时向贷款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与利息。
- 5、借款人有要求提前还款的权利，但应提前15天通知贷款人。

第十一条贷款人权利及义务

- 1、对本合同有可能涉及到借款人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保密。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借款人收取相应的借款利息及本金。

3、本合同到期后，贷款人有权收回借款资金，不再续借。

4、当借款人违约时，贷款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第四章合同的变更

第十二条借款人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应在借款到期日前15日内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第十三条借款人如要将本合同项下债务转让给第三者，应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贷款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借款人、贷款人任意一方需变更本合同其他条款，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五章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人可以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国家规定，在违约使用期间每日计收万分之五罚息。第十六条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归还借款本息时，贷款人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千分之二利息。

第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条在本合同的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诉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被申诉方承担。

第七章其他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其项下贷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得到全部清偿时，自动失效。

第二十条借款人变更住所、通讯地址，以及联系方式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附

(1) 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借据、收据。

借款人（签章）：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贷款人：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案例篇四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上述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大写：九千万元整，已交付)。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如业务发展需要，甲方也可将该笔本金用于。

1. 本合同借款利率根据合同签订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为。

2. 本合同借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息，以如下第种方式结息。

(1) 由甲方于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2) 按年结息，结息日为。

3.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借款的本息汇入该账号。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4. 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借款利息则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甲乙双方选择履行本条第款。

1. 本合同借款无担保；

2. 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由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的担保合同。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2. 借款期间，甲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3. 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监督。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者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 甲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6. 如发生影响甲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7. 保证人出现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或者作为本合同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8. 借款期间，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 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甲方。

2. 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汇总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同意。

1. 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1) 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

(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4) 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重大事件。

3.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按照未付利息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乙方有权按照借款本金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提出公证本合同内容的，另外一方应当同意，公证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以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案例篇五

电话号码：

地址：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商定，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借款额给乙方，丙方为乙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20xx年月日至20年月日止，共个月。以借款借据上记载的日期为准。

第三条借款利率执行月利率‰，付息方式：每月20日前支付当月利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借款的具体时间以借据为准。

第四条乙方郑重承诺：乙方借款用途是合法的。

第五条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2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交付全部借款资金。

第六条乙方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方式按以下第种方式执行。

地址：

联系电话：

第壹种方式：直接汇款至甲方指定帐户，甲方指定的帐户为：开户人全称：，开户行：，帐号：。

第贰种方式：直接支付现金给甲方担保公司借款合同样本担保公司借款合同样本。

第七条：丙方受乙方委托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到期乙方没有按时还款，丙方在到期后三日内无条件向甲方代偿。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提交的材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本息或解除本合同：

(1)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2)乙方拒绝甲方或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5)乙方任何一期未按期或足额偿还到期利息和本金，经催告后仍不履行偿还义务的；

(6)乙方或反担保人有股份、法人、公司名称变更或地址迁移。

3、甲方需保证借款资金的来源是合法的，因资金来源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资金交付后，配合丙方对乙方使用借款进行管理和监控。

5、丙方向甲方代偿后，甲方同时将其享有对乙方的债权及建立在该债权之上的担保物权转让给丙方，在代偿的同时甲方应向丙方出具收到代偿款的证明，移交并配合丙方到有关部门变更他项权利证书等证书或文件，将担保物权人变更为丙方。若甲方不履行本义务[请保留此链接!](#)。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地址：

联系电话：

- 1、乙方应根据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 4、乙方需配合丙方保后对借款的管理与风险监控；
- 5、乙方同意若到期不履行还款义务造成丙方代偿的，甲方对乙方所拥有担保物权力自动转移至丙方，担保范围为本合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责任。

第十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按照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受甲方委托对乙方使用借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催收。
- 4、根据甲方要求如办理房产抵押，受甲方委托领取乙方房产的他项权利证等事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偿还本金、利息的，由丙方在三日内无条件向甲方代偿。
- 2、因乙方未按期、足额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每日按借款金额和欠利息总金额(包括滞纳金)的万分之十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向丙方支付每日100元逾期管理费。

3、如乙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无力清偿欠款导致丙方采取相关措施，乙方应向丙方支付实现债权而采取相关措施而支出的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人员工资、借款金额的30%讨债费等全部费用。

4、在借款期间，若乙方预留在丙方处的联系方式、实际居住地、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化导致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或乙方未按时足额还款，最终导致丙方进行催收的，上述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另向丙方支付400元的违约金；地址：联系电话：

5、从借款到期之日起十日内，乙方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款，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乙方的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7、借款合同签订后，若甲方不按时、足额将借款资金交付给乙方，甲方应承担出借款额百分之三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甲方在合同未到期抽回借款资金的，需经过乙方和丙方同意(经了解急需用款情况属实的话)，要扣除最后一个月利息及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合同未到期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乙方可以提前偿还借款资金，除按照实际用款月数支付利息(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外，还应当向甲方再支付一个月的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乙方同意接受法院的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表达保证人担保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

借款人：_____

抵押人：_____

保证人：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借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购房担保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借款实际发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购买位于_____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详见编号为_____的购房合同。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四条借款利率

1、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下)浮_____%，执行年利率为_____%。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贷款期限在一

年以下(含一年)的, 执行合同利率; 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自基准利率调整后的次年1月1日起, 贷款人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浮动幅度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年利率, 贷款人将对法定贷款利率进行公告, 不另行通知借款人、保证人或抵押人。

本款所述基准利率以实际放款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为准。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的, 贷款人有权对逾期借款本金从逾期之日起直至清偿之日止, 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收罚息:

(1) 按照万分之_____ (大写) 的日利率计收罚息。

(2) 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年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 (大写) 计收罚息。

逾期期间,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 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罚息利率相应上调。

3、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 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直至清偿之日为止, 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年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 (大写) 计收罚息。

在此期间,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 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罚息利率相应上调。

4、对应付未付利息, 贷款人有权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第五条下列条件未满足的, 贷款人有权不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 1、借款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凭证并办妥相关手续。
- 2、购房首期款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应付费用均已付清。
- 3、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担保的，有关登记及/或保险等手续已按贷款人要求办妥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 4、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事件。

第六条划款方式

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结算账户，账号或卡号_____。

本合同约定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划款：

- 1、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全部借款划入借款人上述结算账户后，再将全部借款划入售房人的账户(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以支付购房合同项下的款项。
- 2、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全部借款直接划入售房人_____的账户(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以支付购房合同项下的款项。
- 3、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贷款金额划入开立在贷款人处的指定账户内，账号_____。

第七条还款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以下第_____种还款方式。

- 1、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采用利随本清还款法。

2、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按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_____日。

3、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按月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月的_____日。

4、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采用分期还款的方式归还本息。

借款人以每一个月为一个还款周期。

自借款发放后,每月的(定日/借款对应日)为还款日。

没有借款对应日的,以每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

借款人与贷款人商定采用以下第种规定的方式归还借款本息:

(1)等额本息还款法:

借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借款月数

每月还款金

额=_____

(1+月利率)借款月数-1

(2)等本递减还款法:

借款本金

每月还款金额=_____+(借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
额)×月利率

借款月数

(3)其他还款方式:

(二)、借款人的每月还款金额参照还款计划表。

(三)、借款人保证每个还款日前在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借款人结算账户中存入足额的款项，以偿还当期及逾期本息，贷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当期及逾期本息。

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及逾期借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及划收金额。

贷款人不划收的，当期及逾期借款本息全部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

(四)、如借款人因存折(或银行卡)遗失或其他原因需要将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还款账户变更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其他账户，借款人应在下一个还款日前将变更原因和变更后的账户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可从新的还款账户划收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

第八条提前还款

1、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须提前七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

在借款人承诺按本条第2款约定支付补偿金、遵守贷款人关于提前还款规定的前提下，贷款人可同意提前还款。

2、借款人在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_____个月内提前还款的，应按提前偿还本金的百分之_____ (大写)向贷款人支付补偿金。

3、提前还款，应先偿还逾期及当期借款本息，再偿还其他款项；还款时执行年利率不变，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

4、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提前还款本金最低数额为三万元，并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或还款期限。

第九条借款期限变更

借款人要求调整借款期限的，应提前三十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且征得保证人、抵押人同意后，签订期限变更协议，并办理相关的保险、担保等变更手续。

第十条债权债务转让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同意，通知后即可将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第三人。

借款人要求将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转让给第三人的，应提前三十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并征得保证人、抵押人同意后，按贷款人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借款人声明与保证

1、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均真实、完整、有效。

2、未隐瞒涉及的未结诉讼或仲裁、承担的债务和担保及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

3、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归还借款本金和支付有关费用。

4、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或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违约而产生的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时，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进行扣收。

借款人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款项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和费用的顺序。

5、当抵押物价值减少、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时，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6、接受贷款人的检查与监督。

7、当发生下列事件时，借款人应在事件始发五日内书面告知贷款人：

(1) 借款人改变住所、通信地址、工作单位等联系方式。

(2) 本合同所述房屋买卖合同可能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或事实上已经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

(3) 借款人发生债权债务纠纷而引起诉讼、仲裁。

(4) 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后至借款发放前，若买卖双方就本合同第二条所述房屋的权属、质量等问题发生纠纷，或出现可能导致借款人还款能力恶化的事项，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担保

第十三条 保证担保

1、保证人为借款人依本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2、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因违约产生的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借款人以本合同项下所购房屋作抵押的，由保证人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

阶段性保证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产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为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借款人与贷款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贷款人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5、保证人声明与保证：

(1) 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均真实、完整、有效；

(3) 当发生以下事件时，保证人须在事件始发五日内书面告知贷款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住所、通讯方式等发生变化；本合同所述房屋买卖合同可能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或事实上已经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6、保证人发生主体资格、资本结构、经营体制、经营财务状况等变化，影响担保能力的，保证人须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提前履行保证责任。

第十四条 抵押担保

1、抵押人自愿以下列财产(详见编号的《房地产抵押清单》)作为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抵押物,上述抵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3、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抵押物处置费、因违约产生的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抵押人声明与保证

(1)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充分的、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2)抵押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

(3)抵押物没有被查封、被扣押或重复抵押等情况;

(4)抵押人没有隐瞒抵押物项下拖欠税款、工程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出租的情况;

(5)抵押人已就本合同项下抵押事宜征得抵押物共有人同意;

(6)抵押物不存在其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5、抵押权的效力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

6、抵押物的占管

(1)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贷款人有权对抵押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出售或其他任何可能对抵押权不利的处分。

如抵押人要将抵押物出租的，须事先书面通知贷款人。

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转让、出售或其他形式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3) 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的，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4)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抵押人过错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若抵押人拒绝恢复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或提前行使抵押权。

若抵押物价值减少而抵押人无过错的，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或提前行使抵押权。

7、抵押物的保险

(1) 抵押人应在与贷款人共同商定的保险公司处办理有关保险，贷款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2) 抵押人应将抵押物的保险单据原件交与贷款人保管。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

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费用由抵押人承担，贷款人有权从抵押人账户直接划收上述保险费用。

(4) 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金应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8、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预登记或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保管。

9、抵押权的实现

(1) 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贷款人未受清偿的，贷款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2) 抵押人为两人以上的，贷款人行使抵押权时有权处置任一或各个抵押人的抵押物。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贷款人违约责任

在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第十六条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的违约责任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第2、3、4款的约定对借款人计收罚息和复利。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行使抵押权或/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2) 借款人连续三期(含三期)未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六个月。

(4) 借款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而无财产代管人、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5) 借款人的财产代管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6) 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声明与保证。

(7) 抵押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或其他任何对抵押权不利的处分。

(8) 保证人未履行第十三条第6款的约定义务。

(9)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或发生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3、保证人、抵押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物；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行为。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保证人、抵押人不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第十七条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本合同所述房屋买卖合同各方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不影响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义务和责任。

第十九条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共同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若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借款人承担全部债务，并可依法行使抵押权或/和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第二十条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费用，采用下述方式承担：

(一) 由签约方约定由承担费用。

(二) 由贷款人与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以方式承担费用。

(三) 由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承担费用。

1、保险、评估费用。

2、保险、评估、登记、公证费用。

3、保险、评估、登记、公证、鉴定、鉴证费用。

4、其他费用。

贷款人有权直接从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账户中划收上述费用。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诉讼。

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

提交(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其他管辖方式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二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依法需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担保，自登记之日或抵押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一份，公证部门_____份，登记部门_____份，效力相同。

第二十五条提示

贷款人提请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可向贷款人进行征询。

贷款人应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的要求做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案例篇六

借款方_____（盖章）贷款方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甲方借给乙方人民币_____元整。年利率按百分之二十计算。如提前还款月利率按百分之二计算。

第二条乙方还款计划如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次性归还本息共计_____元整。如提前还款月利率按百分之二计算。

第三条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数额还款，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加借款数额的_____%计算。

第四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第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借出借方：_____（签字）

借款方：_____（签字）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